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朱英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
16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朱英
主编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16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16辑 / 朱英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7-5097-9772-3

I. ①近… II. ①朱…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①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315号

近代史学刊(第16辑)

主 编 / 朱 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赵 薇

责任编辑 / 赵 薇 郭锡超 李 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314千字

版 次 /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9772-3

定 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编委会

主 编 朱 英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奇生 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王 笛 澳门大学历史学系

石川祯浩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刘 宏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刘 迅 美国罗格斯大学历史系

村田雄二郎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李培德 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郑成林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

章 清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渡边佑子 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教养教育中心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虞和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期执行编辑 郑成林

目 录

· 中国近代大学与社会 ·

主持人语	章 清 / 1
管辖错位与接收后台湾大学的困境	何卓恩 柳 恒 / 2
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北大派与南高派	许小青 / 18

· 中国近代宗教社会史 ·

主持人语	刘 迅 / 41
与我一生：内地会传教士叶永青及其山西形象	吴昶兴 / 42
表里不一：19 世纪初来华传教士的孝道观	王 毅 / 63

· 专题研究 ·

驻日公使杨枢与清末中日关系	安东强 / 75
抗战前中日关于排日教科书的争端与交涉	李欣荣 / 98
政治与社会：刘介梅今昔生活对比展览会	洪振强 / 115
清代热河煤矿给票制度研究	张建斌 / 144
试论晚清苏经、苏纶公司的资本结构与产权分合	邱晓磊 / 158
国民政府时期湖北县级公产管理问题初探	冯 兵 / 172
天津近代典当业资本的变迁	冯 剑 / 189
民国时期地方公债与社会的互动与冲突 ——以安徽省为中心的考察	刘 杰 / 219
章太炎、钱玄同对颜元学说的阐释与讨论	王 锐 / 237

· 学术综述 ·

近代中国盐政改革研究述评 李丽霞 / 259

· 书评 ·

中国近代商会史研究里程碑式之作

——评《中国近代商会通史》 夏巨富 / 273

Table of Contents / 284

稿 约 / 291

主持人语（章清）

现代意义上的大学成长于近代中国，构成这段历史演进的缩影，由此揭示近代中国的社会变迁，也成为研究的基本着眼点。有别于单纯的限于教育史的梳理，近些年对大学的审视渐渐聚焦于“社会”这一中间环节，致力于分析大学在知识生产、政治改革、社会变迁等诸多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或从国家—社会的架构审视大学如何构成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或从近代知识转型的视野展现大学对各分科知识的成长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拟围绕“中国近代大学通史”组织重大课题，并在《近代史学刊》上开辟专栏“中国近代大学与社会”，值得期待。本期刊发的即是课题负责人撰写的专稿。何卓恩、柳恒《管辖错位与接收后台湾大学的困境》，检讨的是中国大学发展史上的特例，然而正是这一特例，映射出近代中国大学成长过程中“国立化”改造的得失。文章试图阐明：台北帝国大学被接收后更名为国立台湾大学，代校长罗宗洛着手依照大学制度进行国立化改造。由于战后初期国民政府对台湾地方的制度设计与教育部对国立大学的管理体制存在冲突，该校的改造面临双重管辖之局，陷于持续数年的动荡之中。许小青《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北大派与南高派》检讨的则是一个引起众多关注的问题。北京大学与东南大学在新文化运动中的立异与竞争，一向构成学人检讨“学分南北”的重要指标。该文所关注的不限于此，还将目光投向20世纪20—30年代经历北伐、迁都等政局的变动对这两所大学所产生的影响。论文指出北大派与南高派的立异，既显示出现代学人借助大学平台传播其文化观念的种种努力，也体现出复杂的人事纠葛，其实质在于对中国文化出路的“话语权”之争。

管辖错位与接收后台湾大学的困境*

何卓恩 柳 恒

内容提要 台北帝国大学被中国政府接收后更名为国立台湾大学，代校长罗宗洛在勉力维持大学运转的同时，开始依照中国大学制度进行国立化改造。由于战后初期国民政府对台湾地方的制度设计与教育部对国立大学的管理体制存在冲突，台湾大学改造面临双重管辖之局。坚持国立大学格局和理想的罗宗洛，一面受到省公署的越权干预，一面遭遇教育部的官僚主义拖沓不作为，改造之旅举步维艰，最后挂冠而去。台湾大学陷于持续数年的动荡之中。

关键词 台湾大学 国立化改造 罗宗洛 教育部 陈仪

日本殖民者创立于1928年的台北帝国大学，1945年10月被中国国民政府教育部接收并更名为国立台湾大学，“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亦称“大学接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宗洛被任命为代理校长。罗校长一边勉力维持大学运转，一边开始依照中国学制进行大学国立化改造。台湾大学的国立化改造是战后台湾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环节，它的曲折过程反映了台湾光复后所面临的体制困境，对此进行具体探讨无论在教育史还是在政治史上都有一定的价值。关于罗宗洛对台湾大学的改造，两岸学者都曾进行过一些梳理，^①但主要立足于罗宗洛、陈仪个人的行为；如果将罗宗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大学与中国政治”（15JJD770010）、华中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CCNU16Z02004）资助成果。

① 有关教育部对台北帝国大学的接收与改造，大陆地区的研究成果有杨荣庆的《光复初期国民政府对台北帝国大学接收及改制的困境——以罗宗洛、陈仪之争为中心的考察》（《台湾研究集刊》2011年第1期），就罗宗洛与陈仪的治校理念和他们在师资、人事、经费上的争执进行了专题论述。台湾地区代表性的成果是李东华的论文《罗宗洛与国立台湾大学之接收改制》（《罗宗洛校长与台大相关史料集》代引言，台湾大学出版社，2007），分“台

洛的台湾大学改造放在管辖体制的角度来加以观察，或许可以有进一步的发现。

一 制度设计

日本投降后，台湾回归中国。鉴于台湾脱离中国长达半世纪、与国内各省有较大差异的实际情况，国民政府对台湾行使主权的方式，采取了二元体制，即一方面中央各机关权力适用于台湾，各部会可以在台湾设立办事机构处理职权所属事务。光复初期，中央部会在台湾设立的办事机构有外交部台湾特派员公署、教育部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交通部台湾邮政管理局、中央银行驻台湾代表办公处、善后救济总署台湾分署等十多个单位。另一方面台湾暂时实行不同于其他各省的省政体制——行政长官公署制度，在这一制度中行政长官有比内地各省政府主席更多的支配本省事务的权力。

根据国民政府公布的《省政府组织法》，省政府职权包括“综理各省行政事务，并监督地方自治”；“于不抵触中央法令范围内得依法发布命令”；“对于所属各机关及县市政府之命令或处分，认为违反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情形者，得停止或撤销之。”省政府权力由省政府委员会行使，其主席对省政府委员会负责，权限为“召集省政府委员会，于会议时为主席”，“执行省政府委员会之决议案”，“监督所属行政机关职务之执行”，“处理省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①而《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则规定，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除了完全具有省政府权力，还具有“受中央之委托，得办理中央行政”之权，其职权由行政长官行使，行政长官隶属行政院，“对于在台湾省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②

北帝国大学概况”“罗宗洛与台北帝大的接收工作”“罗宗洛在台大与长官公署的交涉”“余论”四节论述了罗宗洛主持接收改制的背景、过程和功绩。另外，李东华还撰有《光复初期（1945—50）的民族情感与省籍冲突：从台湾大学的接收改制作观察》（《台大文史哲学报》2006年12月号），综论了罗宗洛、陆志鸿、庄长恭、傅斯年长校期间本省人士民族情感的变化过程；欧素瑛著有《战后初期台湾大学的再出发（1945—1950）》（台湾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6），论述了1945—1950年台湾大学人文、医学、农学等学科的学术研究进展情况。

① 《省政府组织法》，1944年4月28日国民政府公布。

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1945年9月20日国民政府公布，《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公报》第1卷第1期，1945年12月1日，第1—2页。

除省制明文规定外，蒋介石还亲发电令：“查台湾（含澎湖列岛）之受降、接收、警备，业经令由台湾省行政长官警备总司令陈仪全权负责在案，关于一切接收事项因台澎情形特殊，为齐一步骤，免致分歧贻误起见，各部会署所接收人员应尽可能纳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或警备总司令部组织之内，其必需另行组织者亦概受陈长官统一指挥，俟接收完了再行清划职权复归各主管部会署之节制。”^①

台湾省制特殊化虽是“暂时”的制度安排，但时效显然超过将各部会在台接收的指挥权归入省政府的时程，而省政当局何时归还在台中央各部会职权，中央各部会哪些职权省政当局不必过问，都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就隐含着中央部会与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下称“省公署”）发生权力冲突，且权力天平向台湾省行政长官倾斜之可能。

在对待如何接收和改造日本殖民者开办的台北帝国大学问题上，省公署与教育部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之间的冲突势所难免。按照当时国民政府接收台湾的政治安排，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全面负责各项接收工作，“求得事权统一，接收完整”，^②这其中也包含教育接收，所以当陈仪被任命为台湾行政长官时，即开始注意物色台北帝大的接收负责人。有资料显示，曾留学日本的教育家许寿裳，便是他心目中的首任台湾大学校长理想人选。^③不过，根据国民政府的教育体制，台北帝大符合国立大学条件，应作为国立大学接收，由中央政府教育部直接领导，建制上不属于地方政府职权范围，因此教育部也迅速开始筹划台北帝国大学的接收事宜，设置了“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负责此事，并具体实施将帝大改制为国立大学。

1945年9月中旬，中央研究院院长兼教育部长朱家骅在重庆北碚召集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交流出版中心：《馆藏民国台湾档案汇编》第35册，九州出版社，2007，第205页。

② 《台湾年鉴》，民生报社，1946，第七章“政治”。

③ 《许寿裳日记》（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1945年11月18日记事有“航快寄公洽（附履历）”之语；12月27日记事有“航快寄公洽，为台大校长人选”之语。说明台湾大学完成接收后，新校长正式任命前，陈仪仍在争取许寿裳担当此任。后来，许寿裳到台湾，任行政长官公署编译馆馆长，“二二八”事件发生，编译馆被撤销，许寿裳转任台湾大学文学学院院长。台湾大学校歌即为其所作，词曰：“海水洸洸，挟民族之辉光；沈郑遗烈，于今重裔皇。民权保障，宪政提其纲；民生安泰，气象炽而昌。阿里苍苍，对学府之讲堂；登峰造极，日知月无忘。不倦不厌，教学相得彰；光被大众，充塞乎八荒。学海洋洋，喜楫击而帆扬。研究有得，企业连系将；企业有利，研究益加强；前进前进！康乐祝无疆。”《国立台湾大学校刊》第1期，1947年10月1日。

在当地的中央研究院的几个所长谈话，分别指派接收沦陷区不同大学和研究机构的任务，其中指派植物研究所所长罗宗洛作为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主任到台湾接收台北帝国大学，^①而且指令罗宗洛及辅导委员会其他成员立即动身前往台北。当时陈仪尚未到达台北履任，权势不足以与根基深厚的朱家骅相抗，只能接受教育部的这一安排。于是在随后的省公署的教育接收中，基本不再列入台北帝国大学的接收。^②在大学接收中省公署的角色因而改变为行使“指挥监督之权”。

二 接收、维持、改造

罗宗洛动身前，朱家骅交代对台北帝大的三点接收方针，一要完整接收、避免损失；二要维持不停课，可暂留日籍教师任教；三要在求得稳定之后逐渐按中国大学规章进行国立化改造。^③这三点方针，也就是从台北帝大转变为国立台湾大学的三个阶段：接收—维持—改造。

罗宗洛到达台北后，领导教育部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马不停蹄展开工作，在经过充分调查、访问及其他必要准备之后，10月25日举行了对台北帝大的接收仪式，基本实现“完整接收、避免损失”的目标。负责接收的“大学接收委员会”，实际上是教育部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的别称。不过，由于教育部聘任的辅导委员有的并未到任，如刘光华、姜琦等；^④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必要补充一些教育部事先未聘的人员，如杜聪敏、林茂生等，

① 《罗宗洛回忆录》，《罗宗洛校长与台大相关史料集》（以下简称《史料集》），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7，第114页。另据黄宗甄《科学巨匠：罗宗洛》，教育部之所以委派罗宗洛接收台北帝大，与战争结束前夕罗宗洛曾向朱家骅提出教育部日后接收帝大的建议有关，见黄宗甄《科学巨匠：罗宗洛》，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第128页。李东华由此认为朱家骅这项借调，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决定”，见《史料集》，第6页。

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教育处编印的《台湾省教育概况》（1946年5月）、《台湾一年来之教育》（1946年11月）等，对于台湾大学或取虚笔，或一笔带过。教育处长范寿康发表的《本省教育事业的现状及今后的趋向》（《台湾文化》第1期，1946年9月15日），也基本不涉及台湾大学。另据1946年2月27日教育部收台湾省公署教育处首任处长赵乃传具名公出《呈报接收情形及目前重要设施》文，省公署教育处的接收工作亦不涉台北帝国大学。该文还提到省公署教育接收开始于1946年11月1日，可见略晚于大学接收的开展。该文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卷宗号：五/623。

③ 《罗宗洛回忆录》，《史料集》，第115页。

④ 教育部聘书第44102号聘任苏步青、刘光华为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委员，见《教育部公报》第17卷第9期，第2页。教育部聘任国立编译馆教育组姜琦为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委员，见《知识》（上海）1945年第5期，第13页。

实际的大学接收委员会对教育部的原始任命有一定调整。

据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接收进程比计划日程有所提前，主要是因教育部催促所致。这表明在接收阶段，教育部充当着主导者的角色。接收处理的主要是中方与日方之间的交涉，省公署干涉不多。陈仪于1945年10月24日到达台北履省公署行政长官职，以军人的强势，加以制度的庇护，起初他对于主导大学是信心满满的，以为教育部所派接收人员均一介书生，不难控制，所以对若干接收事宜尚算配合。例如当罗宗洛等得知公署民政处“以热带病研究所之血清部分为行政机关及大学附属医院原为省立为辞，欲由民政处接收，以增其收入”，此举势必增加大学接收困难，因而晋谒陈仪时，“公洽先生一一倾听……对于附属医院，并不坚持（由省接收），唯主张须有一规模较完备之市民医院云”，^①“附属医院固不必论，即红十字会医院、热带病研究所，亦归大学，医专即取消”。^②罗氏等亦将省公署与教育部同样尊重。接收前的视察报告及意见，罗宗洛抄写两份，一寄教育部，另一份“欲持见陈公洽”。^③

但大学接收完成后，就涉及对大学的实际支配权归属问题，省公署的干预意图越来越强。11月2日省公署牵头成立台北大学校务维持委员会，委员除了已到任的“台湾区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成员罗宗洛、陆志鸿、马廷英、杜聪明、林茂生，还有省公署方面的赵乃传、范寿康（赵乃传为省公署教育处处长，范寿康为省公署图书馆馆长），并以范寿康为三位常务委员之一，^④高调参与“大学之理想”的勾画和校务之组织。^⑤

校务维持委员会虽仍以罗宗洛为主任，权力重心已有悄然向省公署倾斜的趋向。“陈仪把台湾视作他自己的独立王国，他认为台湾大学应由他接管”，^⑥省公署希望通过支配校务维持委员会来主导台湾大学的运作，对于大学接收后的校务和人事安排，不惜直接加以干预。11月6日，罗宗洛等晋谒陈仪请示校务维持委员会工作范围，“彼言可不顾一切，进行改造，凡应做者不必待新校长。其欲干涉大学之校务已极明白。彼又言法币不能在台湾行使，此后台大经费势不能不依赖省政府。其欲将台湾作化外之地，

①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0月29日记事，《史料集》，第213页。

②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0月30日记事，《史料集》，第214页。

③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0月27日记事，《史料集》，第211页。

④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2日记事，《史料集》，第217页。

⑤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12日记事，《史料集》，第224页。

⑥ 《罗宗洛回忆录》，《史料集》，第117页。

不许中央染指之意可谓显然”。^① 7日，陈仪告以已推荐罗宗洛为代理校长且得教育部认可，并直接提出文、法二院院长人选名单，请罗同意；范寿康“袖出起草之台大校务委员会组织规章进行计划及院长名字，据言系承沈仲九（陈仪幕僚——引者注）之意而作者，其欲操纵大学之用意，昭然若揭”。^②

罗宗洛等部派成员则自认受命于教育部，着力于台湾大学的国立化和自主化。罗氏向教育部报告校务维持会成立经过，教育部显然不甘仅为报备对象，回函只承认公署方面的赵、范二人为名义上的辅导委员，“规定名义上之辅导委员，开会时可提供意见，不必参加实际工作”。^③ 罗宗洛等部派成员也不接受省公署对台湾大学文法二院院长人选的安排。他们与省公署的冲突因而逐渐呈现并持续激化。

干预大学事务遇阻，陈仪便对大学采取不合作甚至刁难的态度。台北大学校务维持委员会成立后召集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接收步骤及接收后处理教职员、学生及修缮房屋等问题。按照旧例，台湾各官厅之建筑及修缮，皆由总督府财政局营缮课负责办理，台湾光复一仍旧例，可是当罗宗洛向公署提出修缮要求时，陈仪以“台湾各处需要复旧之工程甚多，目前既无经费，又无材料”^④ 为由，“表示为难”^⑤，致修缮房屋事迟迟不能动工。台湾大学虽然基础条件雄厚，但是由于战争破坏（战争末期，美军空袭台湾岛，曾落弹200余于帝大。^⑥ 其中5月31日的大规模空袭致使大学总图书馆中弹五枚，文政学部大楼更被炸毁，医学部损毁亦大。^⑦）窗破屋漏，“颇呈荒芜景象”，罗宗洛先后向教育部（11月5日）和省公署（11月19日）争取经费，均无着落，最多只能根据复课的实际需要，动用日方移交的大学剩余经费，就最急需者略加改善。

省公署还在大学人事案遭拒后意图自办专门学院来削弱国立台湾大学。罗宗洛日记记载：1946年1月21日“晚间达夫来谈，谓省府方面决定创立法商、文、工、农各学院，以周宪文为法商学院院长，周予同为文学院院长，意在破坏大学云。此等举动近于胡闹。……以陈公洽部下之人才欲办

①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6日记事，《史料集》，第219页。

②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7日记事，《史料集》，第221页。

③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2月19日记事，《史料集》，第260页。

④ 罗宗洛：《接收台北帝国大学报告书》，《史料集》，第185页。

⑤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19日记事，《史料集》，第228页。

⑥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0月20日记事，《史料集》，第205页。

⑦ 《两年来图书馆工作简报》，《台大校刊》第4期，1947年11月15日。

独立学院，当然不会办好，但对于大学则有极大之影响。真所谓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也”。^①最后与大学妥协的结果是各学院暂时不办，周宪文“进大学以教授代理法学院院长，并主持训练事宜”。^②当时美国《世界日报》报道称，罗校长虽然是外省人，可是他还是有心让台大可以建设发展，所以他很努力地去向行政长官公署争取经费来修缮，但是陈仪就是怎么样都不肯拨款。这篇报道里同时也提到林茂生当时是文学院教授，本来罗校长有意推荐林茂生担任文学院院长，但是陈仪却不同意，而陈仪所指派的院长，罗宗洛又不接受，于是就一直拖延下去。^③

对立日渐加深，而大学又毫无对抗的资本，陆志鸿、马廷英等人于是建议罗宗洛放低姿态，坦白商谈，打开局面。罗宗洛也认识到这一切纠纷“实由于余等不听其支配。若吾人不俯首投降，彼此之关系，终于无法改善”，^④于是派马廷英主动前往沟通。因大学方面放低姿态、主动沟通并不伤及学术独立根本原则的范围内做出一定的妥协，与公署方面的紧张关系一度略有缓解，^⑤大学的基本运转得以维持，并为了增加本省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进行了临时招生。^⑥

①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1月21日记事，《史料集》，第275—276页。

②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1月25日记事，《史料集》，第278页。实际上在成立省立工、农学院之外，也成立了省立法商学院。后者1947年1月4日由省公署教育处长范寿康移交给当时的台大校长陆志鸿，才算归并到台大。见《台湾省立法商学院移交清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卷宗号：五/2437。

③ 杜淑纯：《杜聪明与我》，台北：“国史馆”，2005，第232页。

④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19日、1946年1月23日记事，《史料集》，第228、277页。

⑤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1月29日记事：“当即拟一电致朱骝先，告以省府与台大间形势已好转云”；2月6日记事：“范允臧兄来言，昨晚与陈公洽谈甚久，对于大学与省府之合作甚表满意，且劝余安心工作，彼可代余取消‘代理’二字。余笑谢之。”见《史料集》，第280、285页。

⑥ 11月22日，罗与维持委员们“晚在寓讨论招生事甚久，决定招生简章”，28日招生广告在台湾《新生报》登出，12月23—24日先修班入学考试，罗与陆志鸿亲临巡视。此次招生报名者文科（文、法）414人，理科（理、农、工、医）1050人，共1464人，分台北、台南、台中三处受试，原计划录取文科120名，理科200名，因考生成绩欠佳，宁缺毋滥，最后录取文科109名，理科155名，共264名。此数据取自《接收台北帝国大学报告书》（见《史料集》，第185页）。《接收台湾大学日记》所记数字为：“此次招生报名者共1462人，台北区617人，其余在台南、台中受试”（12月23日记事，《史料集》，第261页），“文科方面总分数在100分以上者皆予录取，计109名。理科医类录取50名，总分数均在138分以上。工类录取42名，总分数在141分以上。共计录取246名”（12月30日记事，《史料集》，第264页），与报告书略有出入。

维持工作大致有序进行，接下来的主要工作任务应该是着手大学的改造。这一工作非有稳定的校务领导不可，必须由正式校长来推动。2月8日罗宗洛便携带手撰的接收报告，及全部接收清册，与陆志鸿一起从台北飞往上海，转赴重庆，到教育部汇报接收工作，并向朱家骅部长陈述意见，“要求他履行前约，速派正式校长前去接替”。^①

三 大学、教育部与省公署

台北大学维持期的主要目标是“不停课”，这一目标的实现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局部的改造，如将“台北帝国大学”更名为“国立台湾大学”，将“学部”改为“学院”的工作开始进行。^② 1945年12月中旬，罗宗洛主导改组“台北大学校务维持委员会”为“台湾大学校务委员会”，将新到大学的苏步青、陈建功、蔡邦华补进为委员。19日召开的第一次校务会议审查了大学部招生投考者成绩，决定录取理、农、工三学院新生。23日，陈建功提议正式聘任教、总、训三长及各院院长名单。24日商讨教、总、训三长之聘，^③ 26日开会决定理、工、农三院人事。30日文学院及先修班之人事第一次调整完毕。管理层人事聘用与教职员聘用相继进行，将日本教职员一统局面改变为尽量多聘用中国教职员。但这些工作离落实整个国立大学改造计划的目标尚远，全面的“按中国大学规章进行国立化改造”，还是有待“求得稳定”后进行。正式校长的确定是这一工作进程的第一步。罗宗洛赴京复命，催促派遣正式校长接手，就是要给新校长以发挥的空间。

接收台大对于罗宗洛来说，开始只是一项临时任务。当时，身为中研院植物所所长的罗宗洛正为该所复员上海而忙碌，虽仍以大局为重接受了任务，将植物所所务交饶钦止代理，但亦表示不能久留台湾，一旦接收完毕就请派正式校长到任，让自己回任研究所工作。

而按照教育部事先的计划，罗宗洛接收帝大完成后，先暂维持现状，具体的改造和重建，将派正式校长来进行，而且内定校长为时任考试院考

① 《罗宗洛回忆录》，《史料集》，第117页。

② 《台大各讲座改编，定为六学院制度》，《民报》1935年12月16日。真正落实却延迟到罗宗洛辞职以后。1946年7月19日《民报》有“医学部改制学院”的报道，可见六院改制学院亦非同步实现。不过，在罗宗洛任内，称谓上“学部”“学院”已经互用。

③ 据《台湾新生报》1945年12月26日公布的《国立台湾大学布告》，陈建功为教务长，陈兼善（达夫）为总务长。

选委员会委员长的心理学家陈大齐。罗宗洛向日方指令准备接收之后，11月1日便作书二通，托钱履周带渝分交朱家骅、陈大齐，11月6日又给朱、陈二人去函，其意不外说明接收在即，催促陈大齐尽早来台赴任。罗没有想到，接收尚未完成，校长任命案已然开始生变：第二次去函（6日）当晚收到教育部电报，指令接收后继续上课，“必要时校务由余暂兼”；^①次日到省公署谒见陈仪，又得知“彼向教育部提出以余为台北大学代理校长，已得朱部长之认可”，这使罗氏急切感到有必要再次“作一函寄朱骝先部长，请速促陈百年到任”，并表示万一陈大齐不能来，可以“章鸿钊、陈建功二人为校长之候补者”。^②陈建功为接收委员之一，章鸿钊当时为南京中央地质调查所研究员，早年亦留学日本。罗氏不愿任职台大，从其来台后一直与植物研究所保持频繁的书信往来来看，主要是中央研究院正在复员中，植物研究所的工作确实亟待他回任处理。因此他得空便写信给朱、陈，反复催促，^③有时还致书中研院总干事萨本栋、总办事处秘书余又荪等曲线救驾“请向教部促余回所”。^④其一再陈情，却未得到如意的答复，11月23日，陈大齐来电只有“校职未接受乞察”七字，显示已决心不受此职；12月3日，朱家骅来电，“谓台大重要，必须留代校务，以待正式校长之来，植物所迁移事尚无眉目云”。^⑤罗只好暂时打消接收完成即离台的念头，坚持下去。根据教育部12月1日的指令，罗宗洛一行从7日开始，对全岛专科以上学校和相关研究机构进行了为期近两周的考察，19日回到台北时，见教育部文件，任命罗为国立台湾大学代校长。所谓“代”校长，意味着教育部仍然打算履行前诺，不久会派任正式校长接替。

然而，罗宗洛的重庆之行，并没有成为他的告别之旅。朱家骅告诉他“陈大齐本来也已允任台大校长之职，后来听说陈仪长官在台湾作风专横，他不肯去了”，一时找不到合适的人（教育部显然不打算考虑罗宗洛推荐的两位候选人），要罗继续维持一下。4月9日，罗氏只得再回台北主持台大工作。

①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6日记事，《史料集》，第220页。

②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7日记事，《史料集》，第220—221页。

③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1日、6日、7日、17日、24日、29日记事，《史料集》，第216、219、220、227、230、234页。

④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17日、12月3日、12月5日记事，《史料集》，第227、236、237页。

⑤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2月4日记事，《史料集》，第237页。

回到台大的罗宗洛，面临大学改造中几个棘手的问题。一是平息台大医学院罢诊事件，二是解决立即告罄的财政经费问题。前一问题他采取了同意罢诊职员的要求、宽恕罢诊参与人员的方式，使问题得到快刀斩乱麻式的解决；后一问题则一直卡在教育部无法支付和省公署拒绝垫付上。

办大学需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国立大学的经费理所当然应由中央政府拨付，但在行政长官公署体制下，“陈公洽扣留中央在台湾之一切收入，故中央在台各机关之经费，亦必须由台省负担”。^①接收大学后，罗宗洛已经初步感觉到陈仪欲借经费掌控大学的意图，11月6日即已向教育部提出“盼中央对台北大学经费能有补救办法”^②的要求，未见教育部作出答复。接收后的大学运作，因为有日人移交的部分经费可供支付，暂时尚可应付，但到了两个月后，这部分经费已经消耗一半，而教育部仍无解决办法。校务维持会众人相聚而谈，咸谓经费情形严重，须代校长亲至教育部交涉。罗宗洛遂当即致电教育部部长朱家骅，告知台大经费3月后即无着落，正式概算书已拟就，即呈核，在该项经费未核准前，请转呈中央速电公署每月垫发台币300万元，以资维持。电文并郑重请求教育部电复。^③1946年1月29日得教育部复电，称“自3月后台大经费每月台币300万元，已电长官公署照拨”，^④这显然无法得到陈仪的配合。罗宗洛的重庆之行使命之一就是亲自将经费预算送呈教育部，敦促教育部切实落实。然而直到罗氏回到台湾，经费还没有批下来，问题仍无结果。无怪乎在答复报社记者采访时，罗宗洛脱口而出：“政府办事太慢了！”^⑤

罗宗洛回到台大已经是4月上旬，尽管尽量压缩开支，日人移交的经费仍告罄在即，5月中旬后将毫无所出。4月17日、23日罗宗洛致电教育部反复催促，“请行政院速命令长官公署垫发经费”，“促速提出预算，设法救济本校经费”，然迭电告急，亦无回音。25日罗宗洛冒汗往见陈仪，“彼言台大经费不列入台湾省预算，则款无所出，无法按月支出，台大不能安定。最好请教部呈准行政院，授权省政府暂将台大经费列入省府预算，则以后事事便利。”^⑥27日罗致电教育部“请教部呈准行政院，授权省政府暂将台

①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5月23日记事，《史料集》，第307页。

②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5年11月6日记事，《史料集》，第220页。

③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1月16日记事，《史料集》，第272—273页。

④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1月29日记事，《史料集》，第280页。

⑤ 姚原：《访问台大罗校长——重庆归来谈感想》，《人民导报》1946年4月11日。

⑥ 罗宗洛：《接收台湾大学日记》，1946年4月25日记事，《史料集》，第292页。